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二零二六年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以重訂二零二三年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3.51%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全年上限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之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二零二六年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以重訂二零二三年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聯合集團
年期	: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按成本就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償付聯合集團。
有關分攤管理服務之支付條款	:	本集團同意參照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實際產生之部分服務成本，並將由本集團按季度付款。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各成員間之該等百分比均有所不同，介乎15%至30%（或經各方不時補充及同意的其他百分比），將參照最近估計管理人員各成員就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時間，相對彼等作為聯合集團全職僱員所投放於聯合集團事務上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

過往數字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管理服務支付及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費用分別約為14,589,000港元、12,961,000港元及11,185,000港元。

本集團過往支付之服務費用反映其對相關管理人員所提供管理服務之實際水平。

全年上限及釐定其之基準 : 在釐定全年上限時，除計及本集團支付及應付之服務費用的過往數字外，董事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本集團之預期增長，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預計薪酬增幅(包括根據(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聯合集團之正面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或聯合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等因素可能支付的任何花紅)。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上限將分別為28,000,000港元、30,800,000港元及33,880,0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由於聯合集團及本集團均可享有分攤管理服務所帶來之規模經濟，從而將盡量提高成本效益及管理效率，故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分攤之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由於管理人員將在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時貢獻彼等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事務上，故董事認為，就管理服務按成本收取本集團費用乃屬合理，從而可補償聯合集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在監督根據二零二六年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全年上限時，將採用下列指引及原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負責監督二零二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進行定期審查並核實全年上限餘額，以確保交易符合二零二六年協議條款及不超出全年上限及；如有需要，向董事會報告以修訂全年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ii)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查，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包括每年根據二零二六年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iv) 本公司將每年檢討二零二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全年上限，並在必要時改善任何不足之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3.51%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照全年上限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之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二零二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被視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二零二六年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六年協議之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成煌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執行主席)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連同李成輝先生的個人權益共同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李成煌先生因此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協議當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及聯合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信貸，包括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73.51%權益。

##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投資住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酒店相關業務、投資及經營醫院、護老及康養相關業務、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分攤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二零二六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就重訂二零二三年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全年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之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及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協議所載，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管理人員」	指	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ndan James McGraw**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Antony James Edwards*先生及 *Brendan James McGraw*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永贊先生及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及 *William Thomas Royan*先生。